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本次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有利于实现资源互补，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和经营效益的稳定与提高。本公司与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海运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4、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包新凡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Zhuo'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子明

本人及“同公”等因于... 独立意见... 煤炭运输... 独立董事... 议案...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煤炭运输... 议案...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煤炭运输... 议案... 签字页...

2011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